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发安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佳发安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757 号），佳发安泰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800.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1,80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5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1,608.00 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 3,522.1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085.87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3-0004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8,049.25	14,049.25
2	巡查指挥系统项目	4,756.88	4,756.88
3	高科技作弊防控项目	5,003.50	5,003.50
4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7,632.95	4,315.37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的投入和置换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238 号《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9,956.35 万元，公司拟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7,873.22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7,130.07	7,130.07
2	巡查指挥系统项目	889.68	--
3	高科技作弊防控系统项目	1,108.00	--
4	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828.60	743.15
合计		9,956.35	7,873.22

注：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累计支出 828.60 万元，其中符合募投预算范围的金额为 743.15 万元，故本次置换 743.15 万元。

四、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此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73.2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73.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873.22万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873.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873.2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廖中新、尹治本、李勃核查并出具了《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

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78,732,227.4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78,732,227.46 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佳发安泰使用募集资金 7,873.2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约定。信达证券同意佳发安泰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易桂涛

粟建国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 月 16 日